**高雄醫學大學重大慶典籌備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85.10.12 八十五學年度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

85.12.05 八十五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

85.12.17 （85）高醫法字第091號函訂定頒布

97.05.08 九十六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10.15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4567號函公布

102.05.09 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8.29 高醫秘字第1021102626號函公告

108.12.12 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1.14 高醫秘字第1081104511號函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本校為統籌各項慶典活動之辦理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「重大慶典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本校於下列各項慶典活動前召開本委員會：(一)校慶典禮籌備活動。(二)畢業典禮籌備活動。(三)有關全校性之慶典活動。(四)校長指定之慶典活動。 |
| 三、 |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校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資主任、會計主任，及附設醫院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|
| 四、 |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名，由主任委員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慶典活動之行政事務。 |
| 五、 | 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幹事均為一年一聘，且為無給職。 |
| 六、 | 本委員會為規劃及執行慶典活動，得設置執行小組。 |
| 七、 | 本要點經行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重大慶典籌備委員會組織要點（****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85.10.12 八十五學年度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

85.12.05 八十五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

85.12.17 （85）高醫法字第091號函訂定頒布

97.05.08 九十六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10.15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4567號函公布

102.05.09 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8.29 高醫秘字第1021102626號函公告

109.01.14 高醫秘字第1081104511號函公告
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本校為統籌各項慶典活動之辦理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「重大慶典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一、本校為統籌各項慶典活動之辦理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設置「重大慶典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依組織規程修訂修改要點依據。 |
| 二、本校於下列各項慶典活動前召開本委員會：(一)校慶典禮籌備活動。(二)畢業典禮籌備活動。(三)有關全校性之慶典活動。(四)校長指定之慶典活動。 | 二、本校於下列各項慶典活動前召開本委員會：(一)校慶、院慶等籌備活動。(二)畢業典禮及運動會籌備活動。(三)有關全校性之慶典活動。(四)校、院長指定之慶典活動。 | 調整以學校重要慶典活動為主召開委員會議。 |
|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校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資主任、會計主任，及附設醫院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|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校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，及附設醫院、小港醫院及大同醫院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| 調整委員會委員名單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名，由主任委員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慶典活動之行政事務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幹事均為一年一聘，且為無給職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六、本委員會為規劃及執行慶典活動，得設置執行小組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七、本要點經行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正條文內容 |